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23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土地征用 及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因政府实施规划调整和政策性拆迁,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青龙街道”)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由青龙街道征收公司位于青洋北路15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并支付征收补偿款148,807,882元。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土地征用及补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将上述房屋及土地腾空并交青龙街道办事处验收,并将上述房屋及土地权属证明过户至青龙街道办事处并协助办理权证注销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补偿款148,807,882元,上述土地补偿款已全部收讫。

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上述被征收土地及房屋权属已处置损益,故不会对2019年度经营利润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22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51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落实,现就年报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2017年,你公司处置了南京益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益典”)100%的股权,并将其作为持有待售资产处理,未在当期确认投资收益。2018年,你公司处置了南京益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益弘”)100%的股权。你公司将上述两项股权转让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本期确认投资收益7,764.28万元,占你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97.99%,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账面价值和投资收益如下所示

项目	转让价格	账面价值	项目投资收益
南京益弘	21,248.63	20,646.48	602.15
南京益典弘	26,291.65	19,129.52	7,162.13
合计	47,540.28	39,776.00	7,764.28

①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在第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双方协商定价。公司2017年12月与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清水河70MWp光伏发电项目】之项目转让及承接服务协议》之约定:合同总价收购资金=项目融资+融资租赁保证金+股权转让款+剩余12MWpEPC款项,即股权转让款=合同总价收购资金-项目融资+融资租赁保证金-剩余12MWpEPC款项。公司2018年8月与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晋安县捷下50MWp光伏电站项目】之项目转让及承接服务协议》之约定:合同总价收购资金=项目融资款+融资租赁保证金+股权转让款-其他未提及,即股权转让款=合同总价收购资金-项目融资款+融资租赁保证金+其他未提及(2018年4月10日脱疏电费)

②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两处电站均为本公司自建电站,电站建设所用的太阳能超薄双玻组件全部为本公司自产,上述账面价值为扣除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后的金额。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金额和转让价格如下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	转让价格
南京益弘	20,646.48	21,248.63
南京益典弘	20,433.39	26,291.65
合计	41,079.87	47,540.28

本期股权转让投资收益包含了前期公司销售太阳能超薄双玻组件的未实现收益3,914.37万元,在本期股权转让后一并确认。如上表所示,扣除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影响后,股权转让投资收益8,491.91万元,股权转让处置收益率为8.81%,扣除此影响后,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2)上述交易的收款安排,截至目前是否收到股权转让款。  
回复:  
股权转让交易截止目前收款情况表:

项目	股权转让金额	已收款	剩余未收款
南京益典弘	26,291.65	20,823.65	5,468.00
南京益弘	21,248.63	12,309.43	8,939.20
合计	47,540.28	33,133.08	14,407.20

如上表所示:  
①南京益典弘股权转让目前尚有5,468.00万元没有收到,系电站转让至无缝封装事项未完成,导致股权转让款未能全额收回。目前,公司已与EPC方江苏中弘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弘”)积极推进项目整改事项,主要的整改事项土地使用租赁合同已于2019年5月签订。剩余款项待整改项目全部完成,预计可全部收回。

②晋安55MW光伏电站项目目前尚有8,939.20万元没有收回,主要为项目整改金4,669.60万元,质保金3,669.60元以及尚有工程发票未开具扣留质保金6,000.00万元。针对以上款项,质保金3,669.60元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已开具具有金额的发票,预计近期可收回质保金;质保金缺项目,公司正与EPC方江苏中弘正在积极推进,EPC方尚未开具给项目公司的工程发票待整改完结后统一结算开具。

(3)结合转让款支付、资产交割安排等,说明上述交易确认投资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以及确认时点的合规性。  
回复:  
处置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股权转让金额	处置日子公司账面净资产	暂估尚缺损益转回金额	内部未实现损益转回金额	投资收益
南京益典弘	26,291.65	19,372.39	1,061.00	1,303.87	7,162.13
南京益弘	21,248.63	22,066.98	650.00	2,610.50	602.15
合计	47,540.28	41,439.37	1,711.00	3,914.37	7,764.28

股权投资时点的合规性:  
公司持有的南京益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17年12月底完成交割和工商登记变更,同时公司与受让方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交接手续,包括南京益典弘及其下属电站项目公司的公章、法人章、银行印鉴章、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移交,同时公司于当月收到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的大部分股权转让款。

②2018年7月份,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南京益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8月份,公司按协议约定,办理完毕南京益典弘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移交了南京益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管理权、财务账等文件,丧失了对南京益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公司已收到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的大部分股权转让款。

③由于南京益典弘下属项目公司所持有的清水河70MWp光伏发电项目与南京益典弘二期项目共用上述线路资源及升压站资产,且该资产归属清水河70MWp光伏发电项目,鉴于保证晋安项目的正常运营不受影响,所以南京益典弘100%股权转让事项与南京益典弘的股权转让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的谈判。在晋安县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尚未完成时,2017年末确认南京益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收益。在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南京益典弘及其项目子公司的资产作“持有待售资产”处理,2018年8月晋安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一并对上述两笔电站处置事项进行了收益确认。

截至2018年8月,公司已丧失了对南京益典弘和南京益弘的控制权,公司对股权投资收益的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2017年和2018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3,511.86万元和-8,798.15万元,请结合公司产品经营情况、行业景气度、收入和成本构成、费用等因素,分析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的原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结合公司产品经营情况、行业景气度、收入和成本构成、费用等因素,分析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的原因  
回复:  
①收入和成本构成

会计期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太阳能玻璃(平方米)	25,594,000.00	588,479,377.79	545,261,137.43	7.34%
太阳能组件(W)	344,730,000.00	789,627,990.43	718,418,498.22	5.29%
电力销售(KWH)	234,599,399.04	1,130,191,361.22	1,078,598,361.73	2.52%
电子玻璃及显示器(平方米)	30,400.00	7,395,943.28	19,275,832.37	-160.63%
其他	8,383,031.35	5,636,898.64	32,769.64	
合计	1,530,350,704.07	1,368,170,728.39	1,060.69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太阳能玻璃(平方米)	31,525,000.00	775,313,552.25	727,559,819.69	6.16%
太阳能组件(W)	258,124,570.00	641,440,862.47	575,253,121.70	10.32%
电力销售(KWH)	313,550,968.00	1,86,718,652.36	69,252,620.45	62.91%
电子玻璃及显示器(平方米)	-	-	-	-
其他	-	8,958,256.16	5,311,671.92	42.72%
合计	1,612,431,323.24	1,377,197,276.76	14.59%	

会计期间	2016年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太阳能玻璃(平方米)	35,397,400.00	977,215,948.93	876,230,275.13	10.33%
太阳能组件(W)	107,320,000.00	354,024,736.25	283,398,175.35	19.95%
电力销售(KWH)	86,424,432.34	5,571,611.31	26,973,579.31	-53.13%
电子玻璃及显示器(平方米)	-	-	-	-
其他	-	7,075,876.08	5,047,425.76	39.75%
合计	-	1,395,868,172.57	1,191,649,455.55	15.08%

太阳能玻璃:近年来,光伏制造业竞争加剧,许多原片供应商陆续进入深加工行业,拥有光伏镀膜玻璃全产业链优势,而公司需要对外采购原片进行深加工,由于公司原片玻璃采购短缺,导致产能及销量下降,从而使得毛利率下降。

太阳能组件:受市场环境以及行业政策变化因素影响,特别是“光伏531新政”出台的影响,加剧了光伏市场化竞争,国内需求和光伏产品价格快速下跌,同时,组件售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因此公司超薄双玻组件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

②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8年较2017年同比变动	2017年较2016年同比变动
销售费用	42,341,869.84	48,423,220.23	39,467,824.21	-12.56%	22.69%
管理费用	95,741,518.14	119,479,842.64	116,614,008.07	-19.87%	2.46%
财务费用	85,573,323.46	69,020,052.74	26,638,964.75	23.98%	159.09%

2017年-2018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度增加,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方面,随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自建电站项目增加,融资规模大幅增加,财务费用也随之大幅增加;另一方面,2018年度受整体融资环境偏紧以及光伏“531新政”影响,公司的融资成本上升,使得融资费用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③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8年较2017年同比变动	2017年较2016年同比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39,678,532.99	10,414,050.80	14,316,310.76	281.01%	-27.26%
其中:1.坏账损失	30,399,354.23	-1,417,826.79	14,316,310.76	2,234.08%	-109.90%
2.存货跌价损失	7,755,566.52	1,688,991.15	-	0.87%	-
3.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1,523,612.24	4,142,886.44	-	-63.22%	-

由于光伏行业存在付款账期较长的行业惯例,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逐步增加,公司对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同时,随着光伏新政出台,国家对光伏行业的去补贴化正在加速,光伏经销商市场规模将比年初预计的规模有所下调,整个光伏行业将面临一次较大的洗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个别账龄较长、涉诉的应收及预付款项,结合对方的经营状况及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

“531光伏新政”出台后,国内光伏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规模明显下滑,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公司部分存货存在滞销及贬值风险,为此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对相应的存货和工程物资计提减值,因此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的原因  
公司近几年经营业绩下滑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1、近年来,光伏制造业竞争加剧,多年来制约公司发展瓶颈的原片玻璃供应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产品的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都下降明显。因原片供应问题的制约,公司产能利用率偏低,导致毛利率较低。2、公司2016年开始,为了推广<math>\le 2.0\text{mm}</math>超薄物理钢化玻璃及超薄双玻组件,向产业链下游延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自建了300多兆瓦的太阳能光伏电站,融资规模和成本均大幅度增加。特别是2017年和2018年度,财务费用大幅增长,导致公司经营利润进一步下降。3、2018年光伏产业经历美国201、301条款、中国531新政、印度防光伏关税与贸易壁垒等变动,从最大的供应链制造商到下游的系统商都呈现极不稳定的状态,整体供应给格长期处于供不应求、低利润的困境,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行业洗牌进程加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也逐渐走低,导致公司销售毛利率降低。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以及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的核心价值观,一直专注于新材料研发和新技术的研发和创新,从最初国内首家研发和生产应用钠离子材料在大面积光伏玻璃上被制成反射膜到国内第一家利用物理钢化技术规模化生产<math>\le 2.0\text{mm}</math>超薄物理钢化玻璃、超薄双玻组件,以及依托现有技术优势在节能建材、电子消费类产品等领域的开发和拓展,通过13年的技术积累与实践,在行业内具备了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从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和其他方面等角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了评估,结果如下:

财务方面:公司2017年至2018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45%与54.94%,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未见异常;公司目前筹资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其中,银行借款未出现到期不能偿还、无法按期偿还借款为长期资产筹资的情形,融资租赁借款主要为电站子公司以电站资产抵押取得借款,目前均按协议约定正常还款;公司一直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存在债权人撤销财产支持的迹象。

经营方面:管理层无清算公司或终止经营的计划;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的情况;公司通过历年在光伏行业的深耕细作,获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不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形。

其他方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或其他法定监管要求,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无法支付索赔金额的未决诉讼或监管程序;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方面的情况。

经评估,目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针对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拟定改善措施具体如下:1、为保证公司目前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来源,公司控股投资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目前正在安徽凤阳密客密客的建设一座超白超薄玻璃生产线,预计2019年第四季度可以投产,届时以较大规模公司原片采购紧张局面,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2、随着市场需求向高效产品转变以及各政府部门对平价上网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双玻组件凭借独特优势为高效光伏产品带来稳定收益成为市场青睐。近几年,双玻组件呈现出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光伏大、光互补等新型光伏应用的扩大,双玻组件的应用规模会不断扩大,双玻组件将替代传统组件,在此背景下,公司作为国内率先一家利用物理钢化技术规模化生产<math>\le 2.0\text{mm}</math>超薄物理钢化玻璃、超薄双玻组件的企业,与其他双玻组件制造商相比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因此,公司将抢抓市场发展机遇,在维护已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加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推广超薄双玻及超薄双玻组件的实际应用,提升公司超薄双玻组件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同时,随着双玻及反射膜以及新兴市场的加速发展,公司将加强海外市场的开发力度,而公司多年前在中东北非设立海外工厂的战略布局,将为公司开展海外业务拓展工作提供有效通道,加快公司的国际化发展进程。3、公司将继续通过剥离未达标电站资产,减少债务及带来的现金流回收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产流动性,实现经营运营。4、几年前,为了避免单一产业结构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依托超薄物理钢化技术、多功能镀膜技术等核心技术向超薄强化光电玻璃应用领域进行产业延伸,经过前期市场推广以及这样,已经成功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且2018年已经实现一定规模的量产。未来,公司将加大现有客户的深度合作,加大国内外市场的拓展与布局,积极开拓行业细分产品市场龙头客户,继续向大品牌、大应用客户转型,打造优质客户群,届时该产品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问题三、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流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5.99万元,同比下降96.93%,其中一至四季度分别为-1.96亿元、2.67亿元、-1.36亿元和30.69亿元,请结合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你公司经营流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降低的原因,并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季节波动的原因。公司销售模式及是否存在周期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

回复:  
(1)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收入主要分为货物销售和电力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按货物销售和电力销售类型划分。其中,电力销售收入在产品已发出客户签收时,确认产品收入的实现;外销货物销售收入以取得提单作为货物交付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口贸易货物销售和商品已发出并被客户签收时,确认产品收入的实现;电力销售以所发电量并接入电力公司集站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对于光伏玻璃国内销售收入,信用期一般为30天至90天,光伏玻璃外销收入主要为现款销售,不涉及信用期。公司光伏组件销售收入,一般是现业务销售金额较大,每个客户的信用期及付款方式不同,公司分别对客户约定付款方式确认。电力销售光伏电站所在地电网公司结算,其中中标电价一般当月开票,下月结算款项。国内电价受国家政策的影响,回款期不确定。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与2017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3)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化、毛利率情况  
2018年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如下所示:

项目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太阳能玻璃	588,479.38	545,261.14	43,218.24	-24.10%	-25.06%	-9.57%
太阳能组件	73,697.30	71,841.85	1,855.45	14.89%	24.89%	-71.97%
电力销售	18,911.94	7,975.84	10,936.10	1.29%	14.91%	-6.75%
电子玻璃	739.59	1,927.58	-1,187.99	-	-	-
其他	838.30	563.69	274.61	-6.42%	9.85%	-28.24%
合计	153,035.08	136,817.07	16,218.01	-5.09%	-0.66%	-31.06%

国家统计局于2017年3月1日联合印发了《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531新政”),此政策对光伏补贴标准和光伏电站建设规模有较大调整。“531新政”发布后,国内光伏装机规模和光伏产品价格均发生大幅度下降。公司2018年玻璃产品销售单价较2017年下降6.5%,同时,由于2018年原片采购紧缺,产能利用率不足,销量较2017年下降18.81%,导致销售收入较2017年下降24.1%,而销售成本较2017年下降7.69%,因此该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9.5%;公司超薄双玻组件销售单价较2017年下降14.44%,销售成本下降5.5%,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因此该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17.97%。“531新政”对公司已投建的电站电费补贴收入没有影响,电费售价与2017年相比基本没有变化。本期电力销售毛利率降低主要系2017年末投入运营的驻马店电站,由于尚未获得国补指标,导致本期电力销售毛利率降低。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降低的原因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11,872.99万元,同比下降了96.93%,主要由以下两方面导致:一方面,受“531新政”的影响,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减少了8,208.06万元,降幅5.61%;同时,本期太阳能组件销售收入占比增加,组件售价与本期约定的回款期未得到满足,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增加11,737.64万元;另一方面,本期营业成本较上期减少了1,466.34万元,降幅为1.06%,扣除固定费用的影响,本期营业成本较上期减少4,315.87万元,降幅3.44%。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季节波动的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受国家对外贸易政策以及国外市场环境影响较大,2018年公司四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毛利如下所示: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069.72	69,429.36	34,407.34	23,128.64
营业成本(万元)	21,485.85	61,032.26	31,790.22	22,508.74
毛利(万元)	4,583.87	8,397.10	2,617.12	619.90

2018年一季度,光伏市场新增装机量9.65GW,同比增长了33.84%,基于对光伏市场将迅速爆发的预期,公司加大了存货储备量。其中,2017年12月31日存货为19,087.76万元,2018

年3月31日的存货为32,584.65万元,存货储备增加了13,496.88万元;同时,公司在2018年3月31日的未结转的应收账款也较期初增加了14,538.72万元,存货储备的增加以及未结转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了公司第一个季度的现金流量为-19,592.77万元。第二个季度营业收入为69,429.36万元,毛利润为8,397.10万元,营业收入和毛利的大幅增加,导致公司第二季度的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第三季度,由于531新政的影响逐渐显现,行业对未来发展预期发生了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重大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在8月份达到最低,9月份开始企稳,公司第三季度销售收入主要在9月份,截至季末末到信用期应收账款较上半年度增加了12,994.58万元。因此,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为-13,950.28万元;第四季度,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较第三季度减少11,692.71万元,并进一步减少存货储备约4,933.80万元,因此,公司第四季度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至7,187.24万元。

(6)公司经营模式的周期性,及成本费用结转期间的准确性  
公司经营模式不有明显的周期性,但是,由于2018年度“531新政”的实施,导致行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策略也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取了有效的存货管理措施和应收账款管理措施予以应对。全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公司营业收入、毛利呈正相关变动,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与成本的情形。

问题四、报告期内,你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亚玛顿中东北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中东北非”)被破产重组,亏损1594.93万元,请结合公司海外业务经营、经营环境、产品生产与销售、收入与成本构成情况,说明亚玛顿中东北非亏损的原因及未来经营计划。

回复:  
1、亚玛顿中东北非亏损原因分析  
2014年5月,为了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在迪拜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一亚玛顿中东北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中东北非”),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太阳能组件的生产、销售以及太阳能电站的安装。由于受到气候以及人文环境的影响,经历漫长的建厂周期后于2017年11月建成并具备投产能力。

目前,该公司设计年产能100MW,2018年实现生产3MW,实现营业收入1,846万元,营业成本2,716万元,毛利额-870万元,导致亏损扩大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公司在迪拜从建厂到生产到对外销售均从零开始,受当地特殊气候及人文环境的影响,运营成本较高,首先原材料采购包括光伏玻璃、电池片及相关辅料均需在国内采购后运送到国外工厂,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加之,当地人工综合费用较高,再次,由于产能利用率不足,使得产能成本摊销较高。(2)

虽然目前中东与非洲太阳能行业正处于上升阶段,市场开始接受太阳能产品与概念,但是仍属于新兴市场,由于市场不成熟,同时市面上充斥许多低成本、低价产品,导致价格竞争非常激烈,对公司预期订单造成一定影响。

2、亚玛顿中东北非地区光伏行业前景  
中东北非地区日照充足,具备发展太阳能的先天气势。近年来,随着光伏发电成本不断下降,该地区国内产油国积极调整能源结构,提高可再生能源占比;非产油国推进光伏替代,以节省能源进口成本,太阳能发电进入跨越式发展阶段。

据《海湾消息报》2018年1月14日报道,迪拜酋长近日批复了价值26亿美元(约合72亿美元)的绿色能源项目,以巩固迪拜在发展绿色经济中的全球领导者地位。该项目将由迪拜水电局(DEWA)具体实施。DEWA表示,清洁能源的发展至关重要,根据迪拜清洁能源战略,到2050年清洁能源占迪拜能源输出比例将达到75%。

据《海湾消息报》(GulfNews)2019年4月23日报道,总部位于沙特达曼的多边投资金融机构阿拉伯石油投资公司(Arab Petroleu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Apicorp)最新报告显示,未来5年中东北非地区计划及承诺的能源领域投资达1万亿美元(约合3.67万亿迪拉姆)。